

证券代码: 002351

证券简称: 漫步者

公告编号: 2010-01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 号"文核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74,947,243.2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552,756.7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 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

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漫步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漫步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东莞漫步者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年产860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年产270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与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东莞漫步者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经深圳漫步者于2010年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深圳漫步者以募集资金389,000,000.00元人民币增资东莞漫步者用于建设年产860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年产270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东莞漫步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漫步者、深圳漫步者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东莞漫步者已在上海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9,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 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东莞漫步者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东莞漫步者承诺上述存单到期 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和上海浦发银 行。东莞漫步者上述定期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东莞 漫步者存单不得质押。东莞漫步者的上述定期存款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 向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东莞漫步者如需支取资金,上 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招商证券。
- 三、东莞漫步者与上海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 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东莞漫步者和上海浦 发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 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东莞漫步者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庆隆、张晓斌可以随时到 上海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海浦发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上海浦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 证券。上海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



低者为准)的,上海浦发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 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海浦发银行。

九、上海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 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招商证券持续督 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失效。招商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 日,即 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O年三月二十五日